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94年07月07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9月1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03月0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

一、 本中心電子郵件信箱(以下簡稱本信箱)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，為明定使用者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二、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，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（一）二級(含)以上正式單位（依本校組織章程認定）及學生社團（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）。
（二）教職員工其「在職狀態」為一般、退休、出國、借調者可申請（本校現職人員由人事室認定；非現職人員經校友服務中心透過人事室認定），每一「人事編號」限申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，原則上於離職或退休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（三）學生其「在學狀態」為校、休、復、畢可申請（在校學生由教務處認定；非在校學生經校友服務中心透過教務處認定），每一「學號」限申請一個電子郵件信箱，原則上於離校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
三、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，信箱依下列情況停用、復用及註銷。
（一）停用：連續長時間(滿二年)不使用者。
（二）復用：連續長時間不使用者可於註銷前提復用申請。
（三）註銷：使用者主動申請註銷，或停用期連續滿五年後即註銷。註銷後之信箱，原則上不可再申請重建。
本中心執行上述停用、註銷作業時，原則上應於作業前一個月以電子郵件通知及公告，方可作業。

四、 使用者申請時所填寫之各項資料變更時應儘速通知本中心。

五、 本信箱同時附加個人網頁空間或 FTP 等服務，所附加之服務得視實際情況加以變更或調整。

六、 本信箱所提供的硬碟空間，僅供暫時儲存資料使用，其資料應自行下載儲存，本中心不負保存責任。

七、 本帳號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（一）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（二）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（三）本中心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（四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（五）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
（六）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，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。
（七）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（八）因應資安要求，使用者原則不得以電子郵件信件傳送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，如有業務需求者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加密或其他之防護措施。
（九）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時應提高警覺，避免讀取來歷不明之郵件或含有巨集檔案之郵件。

八、 經第七條停止使用權之信箱，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，逾五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，即註銷信箱。

九、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十、 配合系統維運需要，本中心得檢視信箱之相關資料或進行緊急處置。

十一、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的停用(復用)與註銷

From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**網路系統組**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email

Last update: **2022/07/15 09:28**